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40852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深圳公厕标识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陈雄英,熊永强,颜杰,陈崇军,林南阳,胡春华,杨勤,曹伟,张汉清,王丽(福田),张毅,张俊峰,陈展茹(共13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分办

**承办单位：**龙岗区人民政府,坪山区人民政府,南山区人民政府,龙华区人民政府,福田区人民政府,罗湖区人民政府,盐田区人民政府,光明区人民政府,宝安区人民政府,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,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,市交通运输局,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,市政府口岸办公室,市商务局

**内 容：**

一、背景

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厕所标识的准确性和清晰度对于公众的便利和舒适体验至关重要。近年来，市城管部门大力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出台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和有力举措，全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水平都走在了全国前列，特别是各公厕基本实现免费供应擦手纸和洗手液，为市民提供了“上厕所不用带纸的安全感”，得到了广泛好评。城管部门自行管理公厕的相关标识也较为规范，清晰明了，容易辨认。

然而，我们发现在深圳部分酒店、餐馆、学校、图书馆、火车站等公共场所，没有严格执行城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，厕所标识缺乏规范和统一。有些地方的标识过于标新立异，甚至有时会出现走错厕所的尴尬和误会。我们希望各大公共场所能够重视厕所标识的规范性和清晰度，确保每个人都能方便快捷地找到正确的厕所。我们提倡创新，但同时认为，标识的设计和使用应当以方便用户为首要考虑因素。统一、简洁明了且不过于花哨的标识可以帮助用户更快地找到正确的厕所，减少不必要的困扰和尴尬。据了解，城管部门不是这些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，缺乏有力抓手，推动这些公共场所规范公厕标识存在较大困难。

二、建议

（一）完善标准。我们建议有关部门完善公厕相关规范，明确公厕标识图标及表述等标准，供各类公共场所参考使用。标识设计应简洁明了，避免过于花哨和复杂的图案，使用简洁易懂的图案和颜色，确保公众能够迅速理解和辨识。

（二）逐步推广。我们建议管行业就要管公厕，各大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标准，规范公厕相关标识，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，如大型商圈、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绿道碧道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要带头落实，树立标杆。这些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，如文体旅游部门、商务部门、教育部门、交通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考核，确保公厕标识相关规范得到有效落实，方便市民辨认和使用。

（三）培训与宣传。我们建议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设计师的培训力度，确保他们了解和遵循公厕的相关规范，在设计公厕时就不搞标新立异。同时，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公厕宣传，提高公众对厕所标识的认知和理解。

我们希望通过规范和统一厕所标识，期望能够提高公众在使用公共厕所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，减少因标识不清而导致的误会和不便。同时，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共场所的形象和服务质量，进一步关注和满足公众的需求。统一的厕所标识将成为公共场所的基本配置，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和舒适。